

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

此件为准

穗云农函〔2022〕53号

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广州市白云区对全力抗击“0408”疫情期间保障“菜篮子”供应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奖励实施细则》的函

各镇街：

现将《广州市白云区对全力抗击“0408”疫情期间保障“菜篮子”供应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奖励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镇街加强宣传，迅速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（合作社）按要求进行申报。执行中有什么问题，请径向我局反映。

附件：广州市白云区对全力抗击“0408”疫情期间保障“菜篮子”供应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奖励实施细则



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10月20日

附件

广州市白云区对全力抗击“0408”疫情期间 保障“菜篮子”供应有突出贡献的企业 奖励实施细则

为统筹好白云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、提振企业信心，稳定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区全力抗击“0408”疫情促经济社会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云府办〔2022〕62号）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奖励实施细则。

一、奖励目的

通过实施对在我区全力抗击“0408”疫情期间保障白云区“菜篮子”供应有突出贡献的白云区农业企业（含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以下简称合作社）奖励政策，促进我区在疫情防控工作中，充分发挥本地农产品的生产供应能力，保障我区主要农产品供应充足和价格基本稳定，保障人民群众生活需要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对在抗击“0408”疫情期间保障广州市白云区“菜篮子”供应有突出贡献的在白云区从事生产经营的农业企业（合作社），包括蔬菜、水果、畜禽、水产、蛋、奶生产企业；畜禽屠宰企业；“菜篮子”产品批发企业。（行业分类标准按

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定)

奖励贡献计算周期指从 2022 年 4 月 8 日开始, 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止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对符合奖励相关条件的每个企业(合作社)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四、奖励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在疫情防控期间维持正常生产、供应和配送, 优先奖励疫情期间不减产企业(合作社);

2. 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(合作社)未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安全生产相关问题, 未被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;

3. 产品供应白云区内消费市场(含商超、电商平台、医疗机构、政府公益福利机构、医学隔离点、政府机关、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等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服务单位);

4. 不哄抬物价, 产品价格总体保持稳定。

(二) 其他条件

1. 蔬菜、水果生产企业(合作社)

在奖励贡献计算周期内, 产品供应白云区辖内需达到以下标准: 蔬菜供应总量达到 150 吨以上(含 150 吨); 水果供应总量达到 10 吨以上(含 10 吨)。

2. 畜禽、蛋、奶生产企业(合作社)

(1) 畜禽产品需检疫的必须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开具

产地检疫证明;

(2) 必须按照免疫程序, 做好动物强制免疫工作;

(3) 在奖励贡献计算周期内, 产品供应白云区辖内量需达到以下标准:

生猪: 供应 600 头以上 (含 600 头);

牛奶: 供应牛奶 1.5 吨以上 (含 1.5 吨);

肉鸡: 供应 30000 羽以上 (含 30000 羽);

鸡蛋: 供应鸡蛋 10 吨以上 (含 10 吨);

鸽子: 供应鸽子 20000 只以上 (含 20000 只)。

3. 畜禽屠宰企业

在奖励贡献计算周期内屠宰并供应白云区数量, 生猪 3 万头及以上、牛 700 头及以上、鸡 8 万羽及以上。

4. 水产品生产企业 (合作社)

在奖励贡献计算周期内共供应鱼虾类 50 吨及以上。

5. “菜篮子” 产品批发企业

在奖励贡献计算周期内供应生鲜 “菜篮子” (蔬菜、水果水产、肉蛋奶) 产品累计超过 400 吨的 “菜篮子” 产品批发企业。

五、奖励资金申请拨付程序

(一) 资金申请

1、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 由企业向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, 同时填报《白云区 “0408” 防疫期间保障 “菜篮子” 供应突出贡献奖励申请表》 (见附

表)。并提交疫情期间保障“菜篮子”工作的说明(重点说明前文奖励条件所涉及各项内容,并附上相应的合同及资金往来证明(发票、资金流水、收据等销售凭证)、出入库记录、及其他可以证明的材料)。

2、提供企业工商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农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书、动物(产品)检疫合格证明、用地协议等复印件。

(二) 名单公示

区农业农村局对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实际情况进行审核,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将在白云区政府信息网进行公示,公示5个工作日。

(三) 资金拨付

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上报区政府,所需资金纳入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,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及时拨付奖励资金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

各企业(合作社)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生产供应工作,提高政治站位,有效提升本地农产品的生产供应能力,将“菜篮子”产品保供工作抓实抓细。

(二) 加强资金监管

该奖励资金用于企业(合作社)农产品生产、流通、质量安全管理等保障“菜篮子”市场供应相关工作,确保资金

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企业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要依法依规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企业将申请表及申报材料一同报送至白云区农业农村局（蔬果类报种植业管理科，联系人：田京燕，联系电话：26296196；畜禽、水产和屠宰类报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科，联系人：刘晓悦，联系电话：86377201；“菜篮子”产品批发类报产业发展计划科，联系人：黎祥义，联系电话：86386656）

附件：白云区“0408”疫情防控期间保障“菜篮子”供应突出贡献奖励申请表

附件

白云区“0408”疫情防控期间保障“菜篮子”供应突出贡献 奖励申请表

申请单位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			企业类别	
	注册地点		注册资本 (万元)		联系人及电话	
	法定代表人		通讯地址			
	工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供应产品品种		
	期间供应总量 (吨、羽、只)					
申请单位企业承诺	本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和填报的信息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					
企业保供情况说明	企业（公章） 时间： 年 月 日			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政府，区发改局、区财局、区科工商信局。